**市商务委关于开展2021年度贸易型总部**

**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**

各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上海市推进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条例》，为贯彻落实《市商务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关于印发〈上海市鼓励企业设立贸易型总部的若干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沪商规〔2021〕5号）要求，全面强化本市“四大功能”，做强做优“五型经济”，大力发展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总部型经济，进一步集聚培育更多多功能、高能级的国内外贸易企业总部，支持贸易领域头部企业做大做强，现决定在本市范围内开展2021年度贸易型总部认定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认定条件

贸易型总部应注册在上海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；

（一）以国内批发零售为主营业务，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达50%以上，且**上年度营业收入（销售收入）超过100亿元人民币**；

（二）以国际货物贸易为主营业务，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达50%以上，且**上年度营业收入（销售收入）超过60亿元人民币**；

（三）以物流仓储或国际服务贸易为主营业务，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达50%以上，且**上年度营业收入（销售收入）超过40亿元人民币**；

（四）以平台交易为主营业务，**注册会员或入驻商家超过5000家且超过30%的比例为非本市企业**。其中，**面向消费者**的平台企业**上年度**交易额**超过50亿元人民币**；**面向企业**（提供企业间交易）的平台企业**上年度**交易额**超过150亿元人民币**。

为所在地区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，可酌情考虑认定。

二、认定申报程序和材料要求

（一）申报企业向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述材料：

1.上年度审计报告；

2.贸易型总部申报表（附件1）；

（二）区商务主管部门受理申请，在“贸易型总部申报表”上出具推荐意见并盖章，填写“贸易型总部申报汇总表”（附件2），连同企业材料一并，于**2021年9月15日**前报送市商务委。

（三）市商务委联合相关单位复审后，对外公布名单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重视此项工作，依据各自区域特色、行业特色和创新模式，对有关企业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遴选符合条件的企业上报。督促企业及时、如实报送相关材料，加强审核把关，确保材料真实有效。

联系人：市场体系建设处 张轶佶

电 话：23110632

邮 箱：traszyj@126.com

附件：1.贸易型总部申报表

2.贸易型总部申报汇总表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
2021年8月2日

附件1

**贸易型总部申报表**

|  |
| --- |
|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
| 注册地址： |
| 企业性质（国企、外企、民企） |  |
| 企业类别（A、B、C、D） |  |
| 申报企业请按主营业务所属类型填写有关内容 | A类：国内批发零售 | 上年度总营业收入： 上年度国内批发零售收入： 主营业务占比：  |
| B类：国际货物贸易 | 上年度总营业收入： 上年度国际货物贸易收入： 主营业务占比：  |
| C类：物流仓储或国际服务贸易 | 上年度总营业收入： 上年度物流仓储或国际服务贸易收入： 主营业务占比：  |
| D类：平台交易 | 注册会员或入驻商家数： 其中非本市企业数： 非本市企业占比： 上年度交易额： 面向对象：□消费者/□企业 |
| 经营情况（主营业务内容、运作模式、行业地位、创新亮点、所获荣誉等，并附证明材料。不够填写可另附页）： |
| 联系人： | 职务： |
| 电话： | 邮箱： |
| 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本表一式两份（区商务主管部门留存一份，上报市商务委一份）

附件2

**贸易型总部申报汇总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所属区** | **企业名称** | **企业性质** | **主营业****务类别** | **上年度总营业收入/平台交易额（亿元）** | **上年度相关业务收入（亿元）** | **主营业务占比（%）** | **会员或入驻商家数** | **面向对象** | **联系人** | **电话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1、主营业务类别：A、国内批发零售；B、国际货物贸易；C、物流仓储或国际服务贸易；D、平台交易。

2、主营业务类别为“A”、“B”、“C”类的无需填写“会员或入驻商家数”及“面向对象”栏次；主营业务类别为“D”类的无需填写“上年度相关业务收入”及“主营业务占比” 栏次，面向对象栏次填写“消费者”或“企业”。

3、此表需报送电子版。